

申請殮葬商牌照及 相關衛生規定和條件

殮葬商的發牌事宜

根據《殮葬商規例》(第 132CB 章)，任何人如有意承辦一切或任何與埋葬人類遺體工作有關的業務，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給殮葬商牌照。因此，殯儀館亦須申請殮葬商牌照以經營殮葬業務。

申請殮葬商牌照

2. 申請人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牌照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FEHB 105號 - 「其他行業牌照申請書」辦理手續。附件A載列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的資料，以供參閱。
3. 申請文件通過食環署的初步評核後，會轉交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徵詢意見。相關的民政事務處亦會就申請進行地區諮詢。食環署會考慮各部門和當區居民的意見，決定是否簽發牌照，以及如發給牌照，應否施加特定條件供申請人遵辦。如各有關部門認為申請符合規定，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載列各項衛生規定和條件及 / 或特定條件的發牌條件通知書，連同有關部門的意見及要求(如有者)，以供申請人遵辦。經證實申請人已完全遵照所有發牌條件辦理妥當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簽發殮葬商牌照。持牌人獲批牌照後，必須時刻遵守所有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

電力安全

4. 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WR1)，以確認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
5. 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須跟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為固定電力裝置安排每12個月或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擁有人須遞交該證明書至機電工程署加簽。有關詳細資料，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頁：
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periodic_test_for_fixed_electrical_installations/。

食環署的衛生規定和條件

6. 食環署就簽發殮葬商牌照而訂定的主要衛生規定和條件載列於附件B，以供參考。市民遞交殮葬商牌照申請前宜先參閱有關的衛生規定和條件及特定條件。請注意，牌照辦事處人員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時，會按有關申請的特點和實際情況，施加任何其他非標準規定及條件，供申請人遵辦。

查詢

7. 如對殮葬商牌照的申請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衛生規定及條件)有任何疑問，可親臨或致電食環署相關牌照辦事處向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字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20 2879 5738
傳真：2507 2964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8 2729 1632
傳真：2789 0107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字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25 3183 9226
傳真：2696 2097

殮葬商牌照主要發牌條件

注意

凡屬與建築結構及渠道有關的改裝或加建工程，申請人必須自行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待獲批准後，始可進行。

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建築事務監督或其它政府部門所訂的一切條件，不能豁免。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發牌條件，詳列於後，待全部履行，即可發給殮葬商牌照，但建築事務監督或其它政府部門所訂的一切條件，都不能豁免，持牌人仍須履行。

發牌條件

1. 屋內所有樓頂和牆壁，如未鑲板、鋪磚或以不透水物料批盪，必須灑掃灰水或髹上淺色油漆。

特訂發牌條件

1. 須遮蔽店鋪，使店外行人看不見店內情況。
2. 店鋪招牌不可提及或暗示任何與殮葬商相關的業務。
(供申請人參考：店鋪招牌如有 "殯儀"、"安葬"、"殯葬"、"葬儀"、"善終服務"、"仙遊服務"、"最終歸途服務"等及／或其他類似字眼皆不符合此發牌條件。)

殮葬商牌照主要持牌條件

持牌條件

1. 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外，處所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項業務。
2. 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外，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借給或租給他人。
3. 持牌人須在牌照所指定處所內經營。任何其他相關的工作，包括準備工作，都不得在處所以外地方進行。
4. 持牌人或來信指定而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經理人，必須親身在領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5. 持牌人須確保進入政府火葬場火化的棺木表面，沒有鑲有用金屬或塑膠物料製成的飾物及附件。
6. 持牌人須置備環保棺供顧客選購。所供出售的環保棺必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物料：
 - i. 棺材主體結構以紙板或類似性質的紙料製造，不得含氯化物、塑膠及金屬等物質或物料(鋼螺絲釘及 U 形釘除外)；
 - ii. 棺材表面和裏面都不透水；
 - iii. 須使用水溶性無毒塗漆；以及
 - iv. 所使用的物料須易於燃燒。
 - b. 尺寸：
 - i. 外長：不超過 1980 毫米；
 - ii. 外闊：不超過 760 毫米；以及
 - iii. 外高：不超過 710 毫米。
 - c. 承載力：
 - i. 能承載不少於 150 公斤的重量，不會因載重而顯著變形。
 - d. 含水量：
 - i. 不超過 18%。
 - e. 淨重：

- i. 不超過 35 公斤。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按需要不時修訂上述規格

特訂持牌條件

1. 不得在獲發牌照的處所內擺放棺木作陳列、儲存或其他任何用途。
2. 在任何時間內，不得在處所內進行任何與殮葬商服務相關的殮葬儀或宗教或其他文化的儀式/聚會及活動。
3. 在任何時間內，不得在處所內存放任何形式的先人遺骸/遺體或骨灰。
4. 店鋪只供與殮葬商服務相關的寫字樓用途使用。
5. 須遮蔽店鋪，使店外行人完全看不見店內情況。
6. 在任何時間內須保持店鋪大門關閉，使店外行人看不見店內情況。
7. 如需更改店鋪招牌，須事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批准。